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哈尔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发布《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平房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阅，其网址是www.hrbpf.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西路2号，邮编：150060，电话：0451-8650147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稳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个工作领域。一是就业创业工作，2023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本年处理决定59件。通过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3条，其中通知公告10条，分别为：《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结果信息公示》、《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的公示》、《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的公示（补充）》、《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招聘公告》、《关于<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招聘公告>的修订》、《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拟聘用人员公示》、《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第二批招聘公告》、《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第二批拟聘用人员公示》、《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第三批招聘公告》、《2023年平房区补充劳动保障协理员第三批拟聘用人员公示》，劳动就业相关动态信息13条，分别为：《春风送真情，平房区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平房区在我省第一届劳务品牌大赛哈尔滨市选拔赛中喜获佳绩》、《“平房航空人”品牌荣获黑龙江省首届劳务品牌大赛一等奖》《平房区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平房区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平房区举办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平房区开展百日千万专项行动，助力企业招聘人才》、《民企直通车 携手促就业》、《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会举行》、《[平房区人社局]平房区举办“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专场招聘会》、《平房区举办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27家企业 400余岗位｜平房区、哈经开区开展校园引才活动》、《【劳动就业】平房区残联举办“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残疾人线上专场招聘会》。

二是人事人才工作，2023年通过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5条，其中通知公告15条，分别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示(第一批)》（2023年4月20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示(第二批)》（2023年5月16日）、《哈尔滨市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示(第三批)》（2023年6月8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公告》（2023年4月13日）、《2023年哈尔滨市“丁香人才周”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招聘报名通知》（2023年4月17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第一批)》（2023年7月1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第二批)》（2023年8月8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第三批)》（2023年8月17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第四批)》（2023年9月14日）、《2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第五批)》（2023年10月13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引才招聘平房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示(第六批)》（2023年11月15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秋季）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公告》（2023年9月6日）、《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秋季）平房区事业单位引才招聘报名通知》（2023年9月25日）、《平房区、哈经开区关于进行第三批区级人才公寓申报的通知》（2023年5月10日）、《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哈尔滨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3年8月7日）。

三是2023年人社局工作简报180期，主要涉及行业政策、业务发展、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围绕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精准解读重点领域政策。二是结合能力作风落实年活动，公开人社局工作简报180期，主要涉及行业政策、业务发展、工作动态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在政府网站更新本年制发和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5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 科研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企业 | 机构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一定的提升，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有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将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同时加强调研交流，主动接受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一是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单位的沟通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二是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意识，对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了按规定不予公开的以外，要全面、及时、普遍予以公开。同时要创新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行业政策等信息，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促进政府行为更透明、更有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发出收费通知0件，实际收取金额0元。